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(2023-19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，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需进行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（单位：亿元）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序号	类型	交易对象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1	资金运用	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、欧冶炼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华宝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投资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（上海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0000	3.0406
2	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认购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	0.0000	
3	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二季度国联安基金管理费	0.0050	
4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二季度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0356	
5	利益转移	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	2023 年太保蓝公益基金会捐赠	0.1020	0.1020
6	服务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集团向子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	0.3673	1.9750
7	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出租北京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	0.9266	
8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出租宜山路 719 号	0.1828	

9		太保科技有限公司	出租成都数据中心	0.3067	
10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对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/投资性不动产投资服务协议的补充	0.1000	
11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	0.0916	

注：1、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与关联自然人单笔交易额在5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豁免披露；对本季度发生金额低于500万元，但该交易合同累计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，予以披露；2、交易金额均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点；3、上表第11项交易金额为本年度累计至二季度末的数据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8日